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M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定作人附加條款

110.08.27 兆產備字第 1105200363 號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：

- 一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本保險之受益人，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賠款，保險公司逕付受益人。
- 二、 本保險單若有更改，應先通知定作人(受益人)。
- 三、 本保險單未經定作人(受益人)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，無效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